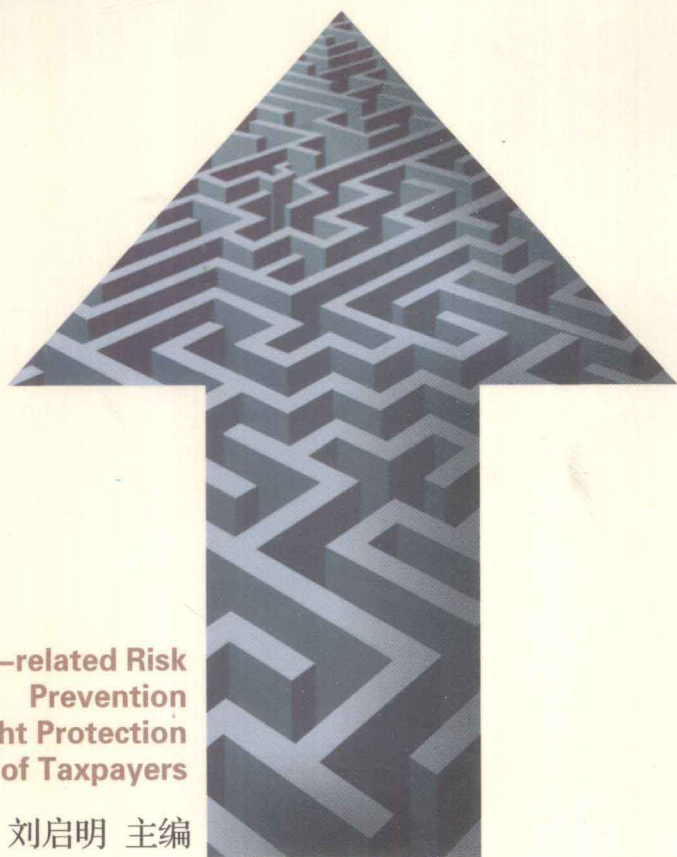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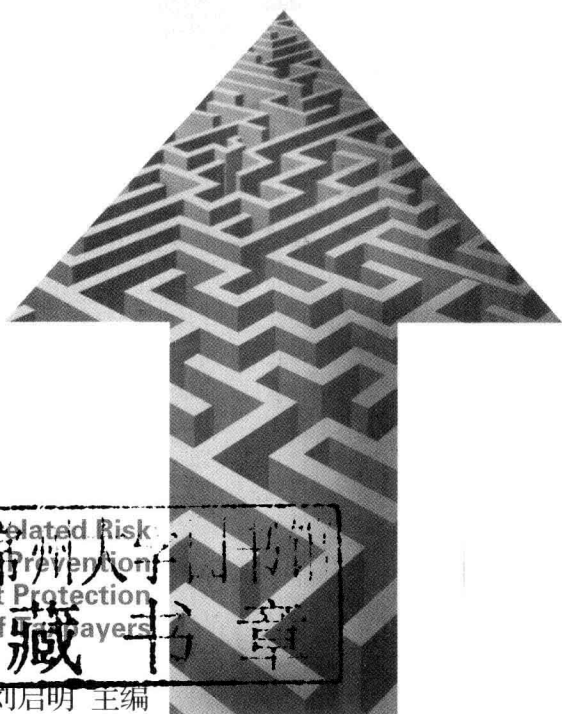
**Tax-related Risk
Prevention
and Right Protection
of Taxpayers**

刘启明 主编

纳税人 涉税风险防范 与权益维护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Tax-Related Risk
Prevention
and Right Protection
of Taxpayers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

刘启明 主编

纳税人 涉税风险防范 与权益维护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人涉税风险防范与权益维护/刘启明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307-09471-0

I. 纳… II. 刘… III. 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 风险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6156 号

责任编辑:夏敏玲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950×1260 1/32 印张:6.375 字数:186千字 插页:1

版次: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9471-0/F·1622 定价:20.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纳税人涉税风险防范与权益维护》

编委会

主编：刘启明

委员：刘启明 李春荣

常艳萍 张国强

苏厚佳 袁泽喜

李 锋 陈珊琳

编写：李 锋 薛 钢

张 亚 陈 强

李 媛

序

风险管理是当前全球企业的共识。在经济活动中，任何企业都会面临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税务风险这三类风险。关于前两者的风险防范已有诸多著作论述，但企业涉税风险防范尚未涉及。在税务管理越来越精细的今天，税收成本已经成为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企业家也越来越重视对涉税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但依然还会出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如何最大限度规避无处不在的涉税风险，合法保障企业自身权益，已经成为广大纳税人非常关心的问题。

正是为了满足纳税人对涉税风险的规避需求，编者利用多年为纳税人服务的实践经验，以税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经常发现的问题为基础，总结出了一些具有独创性、实用性、有效性的防范策略。本书的突出特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政策的权威性。全书引用的均为目前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无过时；并由相关专家教授审定，适用政策基本做到零差错。二是内容的系统性。以真实的税收实务为主线，将办理税收业务，缴纳货物和劳务税、企业所得税以及行政处罚，账务处理中面临的风险点逐一罗列，涵盖面广，系统性强，能引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内部税务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三是形式的创新性。结合税务部门近年来的真实案例，精心挑选出 100 多个风险点，给出风险点评、处理建议，讲解通俗易懂，让读者乐于阅读，读有所获。风险点条目式的罗列也方便读者在实际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查找，是一本名副其实的案头书、手边卷。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人如何避免税收违法	1
1. 什么是税收违法行?	1
2. 税收违法与税收犯罪的界限	1
3. 哪些特殊情形不认定为税收违法?	2
4. 税收筹划、避税的税收违法风险性	2
5. 税收违法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
6. 税收违法会给纳税人带来什么样的负面影响?	4
7. 纳税人涉税风险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6
第二章 办理税收业务中面临的风险点	7
第一节 税务登记	7
1. 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7
2. 不按法定程序注销税务登记有隐患	7
3.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莫忽视	8
4. 个体工商户停业前要按照规定办理停业手续	8
5. 正确使用税务登记证件	9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9
1. 账簿和记账凭证要保管好	9
2. 在银行开设账号后要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9
3. 扣缴义务人要按规定设置账簿	10
第三节 纳税申报	10
1. 节假日申报期限延期有明确规定	10
2. 扣缴义务人不得逾期申报	11

3. 个体定期定额户的销售额也要按期如实申报	11
第四节 税款征收	12
1. 牢记税款的缴纳期限	12
2. 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是违法行为	12
3. 有特殊困难者方能申请延期纳税	12
4. 欠缴税款被公告, 企业信誉受影响	13
5. 通过电话宣称为您办理退税的, 不可轻信	13
6. 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 C 级以下的企业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13
7. 纳税人要谨慎使用纳税担保	14
第五节 发票管理	14
1. 开错发票不仅不能享受免税, 而且还要缴税	14
2. 购买个人生活用品, 开发票时不得换开成办公用品	15
3.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最好先认证, 再办理其他手续	15
4.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未按规定预缴税款的, 不得申请增购增值税 专用发票	15
5. 代理货物运输业户由地税局已代征企业所得税的, 要防止出现 重复纳税	16
6. 公司被列为非正常户, 会导致购货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16
7. 学会鉴别真假发票很重要	16
8. 开具发票不能使用英文	17
9. 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和统一式样后, 被简并取消的票种 自 2011 年起不能继续使用	17
10. 开具发票必须加盖发票专用章	18
11. 发票转借、转让他人使用的, 要承担法律责任	18
12. 发票缴销莫忽视	18
13.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要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	19
14. 虚开发票是违法行为	19
15. 多次违反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规情节严重的企业和个人, 税务机关 可以向社会公告	19

第三章 缴纳货物与劳务税中面临的风险点	21
第一节 增值税	21
一、征税范围	21
1. 残次品、半成品、副产品取得的收入，均应并入销售额 计算纳税	21
2. 零售商促销商品应依法纳税	21
3. 企业将外购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应视同销售	22
4. 混淆增值税与营业税税种，会造成误缴税款	22
5. 企业整体转让要分清不同形式，确定是否征收增值税	23
6. 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缴纳增值税	23
7.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24
8. 个体工商户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不属于免征增值税行为	24
9. 享受增值税减免税如属于备案类，请先备案	24
10. 免税权可以放弃，但放弃后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	25
11. 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 税务机关报告	25
二、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25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能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25
2. 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必须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 认定手续	26
3. 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没有销售额限制	26
4. 享受增值税免税企业的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要办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26
5. 一般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分别向其机构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27
三、税率与征收率	27
1.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简易办法依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	27
2. 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可选择征收率	28
3. 一般纳税人从事典当业和寄售业可按简易办法征税	28

4. 销售额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向 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29
5.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各种收入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缴税	30
6. 发生销售返利行为，购货方单独开具的发票不能冲减当期收入	30
7. 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有新规定	30
8.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 征收率征收 增值税	31
9. 原材料转为工程物资时，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2
10. 代垫运输费抵扣进项税问题要区别对待	32
11. 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申请办理逾期 抵扣手续	33
12. 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汽车，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 中抵扣	34
13. 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购进货物或劳务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34
14. 纳税人发票、收款、货物流向不一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能抵扣	35
15.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属于失控发票，请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 联系	35
16. 生产销售行为中既有应税货物又有免税货物的，要正确划分进项 税额	35
17. 运输费用与装卸费用划分不清，会导致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36
18. 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为载体的附属设备和配套措施，其进项税额 不得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36
19. 用于企业交际应酬消费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进项税额不得 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7
20. 所得税税前审批的非正常财产损失要做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7
21. 做进项税额转出时要同时转出相应的运输费用已抵扣进项税额	37
22. 一般纳税人注销时，未实现销售的库存不需要补缴增值税	38
第二节 出口退税	38
1. 出口退（免）税，必须满足四个条件	38

2. 三类企业出口的货物，只免税，不退税	39
3. 国家不予退税的出口产品有明确规定	39
4. 办理出口退税，必须了解四个时限	40
第三节 消费税	40
一、税目与税率	40
1.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销售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40
2. 白酒企业分设销售公司规避消费税有风险	41
3. 果啤、调味料酒在征税上的区别	41
4. 用于交换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计算 消费税	42
二、计税依据	42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43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44
1. 请小心车辆购置税退税骗局	44
2. 车购税完税证明丢失应当补办	44
第五节 营业税	44
1. 高校承办各项比赛时向参赛方收取的报名费应征收营业税	44
2.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营业税	45
3. 有县以上政府正式文件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 所有者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45
4. 境内企业委托境外个人在境外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个人 取得的技术服务报酬应征收营业税	46
5. 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应按规定缴纳营业税	46
第六节 征收管理	47
1. 若销售价格明显偏低，请按正确顺序确定销售额	47
2.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明确规定	47
3. 预收货款并已发出货物，即使未开具发票也要确认增值税销售 收入	48
4. 跨月发生销售退回，不能直接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	48

5. 三种情况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9
6. 一般纳税人有关信息发生变化,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发行	49
7.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 消费品的当天	50
8. 因质量等原因导致购买者退回时可要求退还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	50
第四章 缴纳企业所得税中面临的风险点	5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52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52
1. 资产所有权属发生改变的, 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52
2. 转让财产等所得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 所得税	53
3. 并不是所有财政无偿拨入资金都不征税	54
4. 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金中扣除	55
5. 只有合理的工资薪金才能税前列支	55
6. 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不宜超过职工工资 总额的 5%	56
7. 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宣传费不是同一个概念	56
8. 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必要条件是规定渠道、规定对象	57
9. 未按规定报批的资产损失不能在税前扣除	57
10. 不同行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有不同 扣除标准	58
11. 所得税月(季)报直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要正确填报相关表格	58
12. 企业自查发现以前年度多计亏损, 调整后有盈余的需加收滞纳金	59
13. 税务机关检查调增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可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9
14. 房地产企业发生的预售收入与结转完工收入要配比	60
15. 房地产企业开发物业管理场所、幼儿园应按不同性质核算成本、 费用	60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61
1.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转长期待摊费用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61

2. 无偿将资产借给他人使用, 相关折旧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1
3. 以投资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有新规定	62
4. 税法关于开办费的规定与会计处理有差异	62
第四节 税收优惠	63
1.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期间不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63
2. 核定征收企业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63
3. 非居民企业不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4
4. 不是所有研发费支出都可以享受加计扣除	64
5. 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可享受加速折旧	65
6. 企业购买国产设备享受投资抵免政策, 未满五年又出租的, 需补缴已抵免的所得税税款	65
7.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 可比照软件产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	66
8. 享受所得税优惠的企业不能人为调节减免期与非减免期的利润	66
9. 企业所得税过渡期的优惠和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定期减免税、 减低税率类优惠不能叠加享受	66
10. 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67
第五节 关联交易	67
1. 税务机关认定为关联企业有严格标准	67
2. 要按规定期限报送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年度申报表	68
3. 不能及时提供关联企业业务往来具体资料的, 应办理延期手续	68
第六节 征收管理	69
1.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会被鉴定为核定 征收企业	69
2. 注意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的申报时间	70
3. 企业在注销税务登记前, 应当先办理企业所得税清算	70
4. 新办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管理归属有明确规定	70
第五章 行政处罚中面临的风险点	72
1. 注意听证权利的时间期限	72

2. 不按期缴纳罚款会加处罚款	72
3. 对省级国家税务局或省级地方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向 上级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73
4. 对国家税务总局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申请行政诉讼或申请 裁决	73
5. 申请行政复议有严格时间规定	73
6. 注意税务行政复议的前置程序	74
7. 申请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请行政诉讼	74
8. 如有需要,请于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三个月内直接提起 行政诉讼	75
9. 办理行政许可有时限	75
第六章 账务处理中面临的风险点	76
1. 库存现金	76
2. 银行存款	77
3. 其他货币资金	78
4. 应收账款	79
5. 应收票据	80
6. 坏账准备	81
7. 预付账款	82
8. 其他应收款	83
9. 材料采购	85
10. 原材料	86
11. 材料成本差异	88
12. 库存商品	90
13. 委托加工物资	92
14. 周转材料	93
15. 存货跌价准备	94
16. 待处理财产损溢	95
17. 固定资产	96

18. 在建工程	98
19. 累计折旧	98
20. 固定资产清理	100
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
22. 长期股权投资	102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
24. 无形资产	104
25. 长期待摊费用	106
26. 短期借款	107
27. 应付票据	108
28. 应付账款	109
29. 预收账款	110
30. 应付职工薪酬	111
31. 应交税费	112
32. 应付股利	113
33. 其他应付款	113
34. 长期借款	114
35. 应付债券	115
36. 长期应付款	116
37. 实收资本	117
38. 盈余公积	119
39. 资本公积	120
40. 本年利润	121
41. 利润分配	122
42. 生产成本	123
43. 制造费用	126
44. 主营业务收入	128
45. 其他业务收入	130
46. 投资收益	131

47. 营业外收入	132
48. 主营业务成本	133
49. 其他业务成本	134
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
51. 销售费用	136
52. 管理费用	138
53. 财务费用	140
54. 营业外支出	141
55. 所得税费用	142
附 录	143
刑法涉税条款	143
刑法修正案（八）涉税相关条款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69
后 记	188

第一章 纳税人如何避免税收违法

1. 什么是税收违法行为？

税收违法行为，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但尚未触犯刑法，应受到相应税务行政处理的行为，包括不按期办理税务登记证件、未按规定保管发票、未按规定报告全部银行账号等容易被纳税人忽视的税收违法行为，以及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发票、阻挠税务检查等较为明显的违法行为。

按照行为对象的不同，税收违法行为可细分为税务登记类违法、账簿凭证类违法、纳税申报类违法、税款缴纳类违法、发票类违法、征管协助机构未尽协作义务及其他税收违法行为七类。

2. 税收违法与税收犯罪的界限

税收犯罪是税收违法行为发展到一定严重程度从而触犯刑法、应受刑事制裁的行为。税收违法与税收犯罪之间，有较为明确的分界点。

(1) 种类上的界限。纳税人税收犯罪共有 12 个罪名，而税收违法有近 40 种。一些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虽不会构成税收犯罪，却可能构成其他犯罪，如伪造税务登记证件，可能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拒绝税务检查，可能构成妨害公务罪，等等。

(2) 数额上的界限。除抗税罪外，所有的税收犯罪都有数额上的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

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并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数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致使国家税款被骗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以上或者面额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等等。

（3）情节上的界限。这主要体现在抗税行为上。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①造成税务人员轻微伤以上的；②以给税务人员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财产等造成损害为威胁，抗拒缴纳税款的；③聚众抗拒缴纳税款的；④以其他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3. 哪些特殊情形不认定为税收违法？

以下两种情形，因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明显无过错，税法不认定为违法：

（1）不可抗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申报或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以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但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2）因税务机关责任。因税务机关责任，是指税务机关适用税收法律法规不当或者执法行为违法，比如主管税务机关指导用错税目、税率；对相同行为，不同税务机关处理意见不一致等。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这是行政法信赖保护原则的体现。

4. 税收筹划、避税的税收违法风险性

在税收实践中，纳税人如果对税法掌握不准确，不全面，往往会导致对税收筹划一筹莫展，或者滥用税收筹划和避税措施，造成违法风险。

（1）税收筹划的合法性及违法风险性。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遵循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经营、投资、理财等事项的安排和策划，以充分利用税法所提供的一切优惠，对多种纳税方案进行优化